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实施市级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指导各县区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负责管理市级单位房改住房售房款及维修资金，做好市级各单位房改住房维修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售）、复核、退出等服务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编办〔2019〕34 号文件核实，未设立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2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城市更新项目高效推进。2025 年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开工 66 个，完成投资 24.51 亿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开工 23 个，城市危旧房开工 74 套。玉溪红塔区被评为全省 2025 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优秀典型，获得 1,000 万奖补资金；国球进社区改造项目被中国建设报推广经验。

（二）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有序。2025 年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开工 371 套，完成投资 7,845.70 万元。华宁县获评云南省 2024 年度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激励支持对象，玉溪市华宁县择木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评为云南省首批“好房子”优秀案例名单。2025 年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1,240 户，263.04 万元，发放率 100.00%。公租房累计分配 57,429 套，分配率 95.50%，房源分配率稳定在 94.00%以上。推进“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改革，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项窗口，通过部门数据共享简化审核流程，年内审核通过 2,724 户。

（三）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稳步推进。持续推进 2025 年度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玉溪市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全面体检+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实现“体检结果”与“规划编制”深度衔接。目前已完成全市 7 县 2 区 1 市的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正在开展市级及各县（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0）编制，为全市“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项目谋划储备科学规范。一是印发《玉溪市住建领域经济运行手册》《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指南》，目前共谋划“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项目 253 个，计划总投资 287.94 亿元。二是谋划筹集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拟纳入玉溪市“十五

五”规划《纲要》。

（五）房货币化工作成效显著。2025 年审批完成按月发放住房补贴 280 家单位 800 余人，审批一次性住房补贴 243 人，发放住房补贴 318.26 万元。日常工作中解答相关单位、个人住房补贴的申报、政策咨询等 1,000 余次，为全市住房货币化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指导和政策支持。

（六）资金保障力度持续加大。2025 年聚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8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90 亿元、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3.62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0.19 亿元、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 0.0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0.10 亿元。同时争取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5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 2025 年城市体检，400.00 万元支持市级及各县（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保租房项目规划等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578,259.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78,259.3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64,933.76 元，增长 4.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4,933.76 元，增长 4.9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住房补贴专项经费 3,182,562.00 元，比上年增加 219,610.00 元，主要用于市级住房补贴的发放。

公租房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592,082.00 元，比上年增加 22,082.00 元，主要用于公租房业务管理费用的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578,259.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615.31 元，占总支出的

32.33%；项目支出 3,774,644.00 元，占总支出的 67.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64,933.76 元，增长 4.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241.76 元，增长 1.31%；项目支出增加 241,692.00 元，增长 6.8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公租房业务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03,615.3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97,805.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5,810.11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774,64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住房补贴专项经费 3,182,562.00 元，主要用于市级住房补贴的发放。

公租房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592,082.00 元，主要用于公租房业

务管理费用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8,259.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933.76 元，增长 4.9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563.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007.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4,543,429.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7,25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04%，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3%。主要用于公租房管理业务、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00.00 元，决算为 10,989.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27.39 元，下降 9.3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0,989.2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27.39 元，下降 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989.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27.39 元，下降 9.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0989.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三公”经费逐年减少的规定，尽量压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27.39 元，下降 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总额 150,149.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8.92 元，固定资产 149,020.1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9,969.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0,585.4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90.3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01.0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89.29 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90.33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